

#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重要施政績效月報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

專責人員：黃瑀玲

職稱：專員

電話：分機 6045

EMAIL:[aa-yeu@mail.taipei.gov.tw](mailto:aa-yeu@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
|-------------|---|
| 創新措施        | 整修及增加女生單房間職務宿舍，以提高性別平等比例及提供友善環境。  |
| 重要成果        | <p>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本處財物、勞務、工程招標案件累計 <b>28 件</b>，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p> <p>二、辦理各組室資源回收與減重工作，宣導雙面印刷、公文袋重覆使用，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本公文及配合市政大樓每週五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資源，回收成果累計：紙類 <b>4,216 公斤</b>。</p> <p>三、本處經管市有房地中，西園路、信義路單房間職務宿舍 118 間，均依規定借用管理；另眷舍部分，經加強清理後現有房屋計 11 棟、土地 4 筆。</p> <p>四、<b>103 年 1-9 月份</b>，本處（含公管中心）總用電量 <b>1,733 萬 1,713 度</b>，與基期年(95)同期 <b>2,286 萬 80 度</b> 比較，計減少 <b>552 萬 8,367 度</b>，減少 <b>24.18%</b>。公務車輛汽、柴油使用量 <b>2 萬 663 公升</b>，與基期年(95)同期 <b>3 萬 1,094 公升</b> 比較，計減少 <b>1 萬 431 公升</b>，減少 <b>33.55%</b>。</p> <p>五、禮賓接待：<br/>本處 10 月份計接待：<br/>(一) 10 月 7 日 <b>加拿大城市聯盟市長訪華團</b> 一行 5 位貴賓。<br/>(二) 10 月 8 日 <b>史瓦濟蘭住宅暨都市發展部長 Phiwayinkhosi Mabuza</b> 一行 2 位貴賓。<br/>(三) 10 月 9 日 <b>紐約雙十國慶僑團訪問團</b> 一行 23 位貴賓。<br/>(四) 10 月 9 日 <b>布吉納法索住宅暨都市化部長 Yacouba</b></p> |

|                |  |
|----------------|--|
| <p>重<br/>要</p> | <p>Barry。</p> <p>(五)10月10日美國夏威夷州州長 Neil Abercrombie 訪團一行7位貴賓。</p> <p>(六)10月13日洛杉磯姊妹市委員會主席 Tom Gilmore 訪團一行5位貴賓。</p> <p>(七)10月20日大陸廈門市委常委洪碧玲訪團一行8位貴賓。</p> <p>(八)10月21日大陸上海市臺灣同胞聯誼會書記季平訪團一行14位貴賓。</p> <p>(九)10月23日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沼田幹夫。</p> <p>(十)10月23日德國在台協會處長 Martin Eberts。</p> <p>(十一)10月27日韓國首爾市議會議員團一行13位貴賓。</p> <p>(十二)10月28日智利共和國 Provindencia 市市長 Maria Josefa Errázuriz Guilisati Brenda Halloran 訪團一行6位貴賓。</p>  |
| <p>成<br/>果</p> | <p>六、出席國際活動及會議：</p> <p>(一)丁庭宇副市長於10月14至18日率團赴韓國光州廣域市參加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議。</p> <p>(二)國際事務委員會饒副執行長慶鈺於10月31日至11月6日赴韓國慶州市參加2014韓國資訊教育年會( Global Symposium on ICT in Education 2014)。</p> <p>七、臺北市與日本松山市簽署友好交流協定：</p> <p>日本愛媛縣松山市中村時廣前市長(現愛媛縣知事)於2009年10月12日首次率團至府拜會郝市長，開啟兩市間交流大門。</p> <p>自2009年迄今，兩市往來頻繁，除了高層互訪外，交流重點多著重於觀光領域；為與本市進一步交流，松山市向本市提出締結友好交流協定之提議，兩市爰於本年10月13日舉辦簽署典禮。</p> <p>八、協助各界辦理國際暨交流活動：</p> <p>(一)協助文化局籌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案。</p> <p>(二)協助體育局籌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案。</p> |

|                            |  |
|----------------------------|--|
| <p>重<br/>要<br/>成<br/>果</p> | <p>(三)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慶祝中華民國 103 年國慶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活動。</p> <p>九、市政大樓各項維護管理事宜：</p> <p>(一)市政大樓師生畫廊展出作品及檔期：第 23 檔由士林高商展出，展期自 8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二)協助本府各機關於沈葆楨廳舉辦活動提供舞台搭設：103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搭設舞台 59 場次。</p> <p>(三)市政大樓茶水間消毒作業：10 月份已於 10 月 15 日、16 日完成作業。</p> <p>(四)市政大樓鼠患防治作業：10 月份已於 10 月 9 日、23 日完成作業。</p> <p>(五)103 年度市政大樓第 2 次水塔及蓄水池清洗作業，已於 10 月 18 日及 25 日辦理完成。</p> <p>(六)104 年度台灣中油國光會議廳回饋本府免費借用 70 天檔期分配，已於 10 月 6 日將分配結果函送各機關，共計使用 42 天。</p> <p>(七)辦理「市政大樓北門與捷運連通道間搭設兩遮工程採購案」：本案經檢討流標原因，並考量施工期涵蓋春節連續假日，工期由 75 日曆天調整為 110 日曆天並調整預算重新招標，經重新規劃後預算金額 1,144 萬元，屬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廠商另須製作 PCCES 空白標單電子檔，並於 10 月 31 日公告上網招商。</p> <p>(八)辦理「市政大樓指標改善案」：本案於 10 月 3 日參與文化局第 4 次工作會議，請承商依文化局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圖說，承商業於 10 月 15 日提交修正之基本設計圖說，轉送文化局審查，文化局預定 11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p> <p>(九)辦理「本市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本案於 10 月 9 日完成簽約程序並報請開工，經初步拆除工程後，發現原有磚牆、格柵頂板等設計與大樓結構衝突，10 月 24 日本案監造於施工協調會中提議，變更設計以符合</p> |
|----------------------------|--|

實際施作需求，刻正評估簽核中。

(十)辦理「市政大樓廁所加裝倒T型扶手工程」案：本案已於10月23日竣工驗收合格。

(十一)「103年度市政大樓升降設備三年更新統包工程案」為103-105年連續性預算：

1. 10月7日蒂森公司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第3次)予加德公司審查，10月16日審查通過，10月21日公管中心同意核備。
2. 10月8日蒂森公司提報細部設計圖說(第3次)予加德公司審查，10月17日審查通過，10月24日公管中心同意核定。
3. 10月14日公管中心函寄開工通知書予蒂森公司，訂定10月20日為開工日，副知加德公司。
4. 10月16日加德公司提報現場監工人員，10月20日公管中心同意核備。
5. 10月17日至環保局開立本案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單，完成繳款。
6. 10月27日召開第1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0月28日會議紀錄函送蒂森公司及加德公司。
7. 10月29日蒂森公司進行細部設計成果簡報。

(十二)市政大樓用水用電情形：103年度截至10月份止，總計用電19,462,400度，較95年度同期節電5,913,600度，較102年度同期減少用電491,200度，減少比例為23.30%及2.46%。103年度截至10月份止總計用水130,365度，用水較99年度同期減少12,012度，較102年度同期增加721度，較99年減少比例為8.44%及較102年增加比例0.56%。

(十三)落實市政大樓安全維護工作：

103年10月份查察情形如下：

1. 「夜安專案」：未發現有異常逗留情形。
2. 「清樓巡查」：深夜班值勤人員，巡查大樓中央南、北樓梯，由上而下逐樓層清查，以防止人員違法

留宿或有宵小藏匿情形，並防範盜竊和破壞情事發生，共發現門窗、電源未關妥違規事件 1 件，已轉知各機關改善。

3. 「停車場巡查」：違反停車場規定情形共有 47 件，其中以無證停車、逾時停車及佔用公務車位者為大宗，為加強勸導工作，將持續執行未開大燈、逆向行駛及車輛惰轉違規取締工作。

(十四) 為加強本大樓同仁處理火災危害之應變能力，期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負擔防火救災及緊急處理傷患之第一線任務，以確保生命的安全並降低對機關設施的衝擊，公管中心已於 10 月 29 日辦理第 1 期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共計 44 人參加，同仁反應良好。

十、103 年 10 份提供便民服務成果如下：

(一) 綜合諮詢服務：提供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工務及警政衛生等類別之市政業務綜合諮詢服務，計 587 件。

(二) 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有關法律、建築及地政等相關問題之專業諮詢服務，計 1,262 件。

(三) 聯繫處理市民個別陳情案件，計 33 件。

(四) 聯繫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計 6 件。

(五) 志工服務：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計 1 萬 4,572 人次。

(六) 協助本府各類文宣資料分送處理，計 5 萬 3,232 份。

(七) 提供哺集乳室使用服務，計 524 人次。

##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一、賡續推動本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執行採購業務與強化內部控制流程，有效辦理財物、出納、公務車輛及宿舍管理工作。
- 二、賡續加強本市之國際埠際交流、國際組織、國際事務及活動之參與，並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以強化本市各項對外工作。
- 三、加強事務及辦公處所管理，主動服務、隨時候教，推展市政大樓各項庶務工作與整體服務。
- 四、確保市政大樓各項財產安全，落實各項公共設施檢查及養護工作。
- 五、辦理市政大樓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各項機電設備維護管理，並執行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實施自動化管理。
- 六、落實警衛勤務，加強防護組訓機能，提升並激勵同仁防護意識；維護監視系統，強化門禁管制及停車場管理，以確保大樓安全。
- 七、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受理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及陳情事項，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 八、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 九、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的洽公環境。
- 十、擴充便民服務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 十一、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民間力量，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強化志工及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十二、舉辦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提升服務人員工作知能，培養互信合作共識，發揮團隊服務效益。